

# 2021 年邓州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邓州法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邓州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# 附件： 邓州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2021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省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一、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邓州法院概况

#### 一、邓州法院主要职责

（一）依法审判由邓州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

（二）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；

（三）审判由邓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；

（四）调解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，知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；

（五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#### 二、邓州法院预算单位构成

邓州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，内设机构10个，分别为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；院属单位2个，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和网络服务中心。

邓州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预算暂

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邓州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3870.5 万元，支出总计 3870.5 万元。说明：邓州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统计口径不可比，因而不再与上年预算数据进行对比分析。说明：邓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3870.5 万元，支出总计 3870.5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087.84 万元，下降 22.1%。主要原因是：邓州市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）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3870.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870.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3870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886.7 万元，占 74.58%；项目支出 983.8 万元，占 25.42%。

##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邓州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70.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比 2020 预算增加 1604.16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邓州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0.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3389.3 万元，占 87.57%；基本养老保险（类）支出 195.4 万元，占 5.05%，行政单位医疗（类）支出 98.9 万元，占 2.55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86.9 万元，占 4.83%。

#### 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院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66.5万元。比2020年预算减少71.5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7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5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2.5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9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9万元。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邓州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02.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

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3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4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6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**第三部分**

### 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

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××厅（局）2021 年部门预算表**